

#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83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2023年4月，公司公告称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正在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筹划重组事项，华录集团拟整合进入中国电科，该方案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2）结合上述重组事项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关审批或批复，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5日